

行政处分与纪律处分 办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

■ 关于行政处分的法律法规规定
■ 关于纪律处分的法律法规规定
■ 关于行政惩戒工作的解释、答复和通知

中国方正出版社

行政处分与纪律处分 办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分与纪律处分办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法规司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ISBN 7-80107-424-6

I. 行… II. 中… III. ①行政-处罚-法规-中国-手册 ②纪律-处罚-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9397 号

行政处分与纪律处分 办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25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6900 册 定价: 19.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编辑说明

各级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在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行政处分。为解决实际工作中给予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行政处分的依据难以查找的问题，便于各级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准确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定性量纪，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组织力量编辑了《行政处分与纪律处分办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一书。该书比较全面地收录了建国以来现行有效的关于行政处分内容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行政处分的条款以及全国人大、国务院、监察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就行政处分问题所作的解释、答复，其中有些解释、答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已经废止，但我们所收录的都是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一致的或者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立法精神的解释和答复。该书是各级监察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依法给予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行政处分的工具书。该书对所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整理，组成三

个部分，即关于行政处分的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纪律处分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行政惩戒工作的解释、答复和通知。对每一部分，按照法律法规的性质进行了细致分类；对于每一类，又按照时间顺序排列，以便查找对照。参加编辑的人员有：侯觉非、赵向军、谭焕民、刘婷、陈萍萍、周鹏飞。全书由屈万祥、欧桂英同志审定。

编 者

200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行政处分的 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机关工作的规定	(1)
关于公安工作的规定	(6)
关于国防军事工作的规定	(12)
关于财政审计工作的规定	(17)
关于税务工作的规定	(35)
关于金融工作的规定	(39)
关于保险工作的规定	(46)
关于工商管理工作的规定	(48)
关于物价工作的规定	(54)
关于农牧渔业工作的规定	(56)
关于林业工作的规定	(66)
关于水利电力工作的规定	(71)
关于土地管理工作的规定	(77)
关于城建环保工作的规定	(87)
关于地质矿产工作的规定	(103)
关于地震工作的规定	(105)
关于气象工作的规定	(107)
关于标准计量工作的规定	(108)
关于铁道工作的规定	(115)
关于交通工作的规定	(116)

关于民航工作的规定·····	(121)
关于邮电工作的规定·····	(123)
关于能源工作的规定·····	(124)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工作的规定·····	(129)
关于文化出版体育工作的规定·····	(132)
关于旅游工作的规定·····	(137)
关于医药卫生工作的规定·····	(140)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	(152)
关于教育工作的规定·····	(154)
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规定·····	(163)
关于对外贸易和技术合作工作的规定·····	(167)
关于海关工作的规定·····	(170)
关于国家机构工作的规定·····	(173)
关于华侨事务工作的规定·····	(175)
关于民政内务工作的规定·····	(176)
关于人事工作的规定·····	(182)
关于劳动工作的规定·····	(183)
关于企业工作的规定·····	(191)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定·····	(201)
一般行政法的有关规定·····	(203)
一般经济法的有关规定·····	(215)
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	(229)
关于刑事诉讼工作的规定·····	(230)
刑法的有关规定·····	(231)
民法的有关规定·····	(233)
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	(234)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	(242)

第二部分 关于纪律处分的 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机关工作的规定	(245)
关于公安工作的规定	(250)
关于国防军事工作的规定	(253)
关于财政审计工作的规定	(254)
关于收支两条线工作的规定	(259)
关于证券工作的规定	(262)
关于金融工作的规定	(267)
关于保险工作的规定	(281)
关于企业工作的规定	(282)
关于工商管理工作的规定	(284)
关于物价计量工作的规定	(285)
关于农牧渔业工作的规定	(287)
关于林业工作的规定	(293)
关于城建环保工作的规定	(294)
关于地质矿产工作的规定	(295)
关于地震工作的规定	(296)
关于铁道工作的规定	(297)
关于文化出版工作的规定	(298)
关于医药卫生工作的规定	(300)
关于教育工作的规定	(300)
关于民政工作的规定	(303)
关于人事工作的规定	(303)
关于劳动工作的规定	(304)
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	(308)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	(311)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322)

第三部分 关于行政惩戒工作的 解释、答复和通知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关于确属错被开除 公职的人员复查改正后工龄如何计算 问题的复函·····	(3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 单位能否行使辞退权的复函·····	(324)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 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人事部关于加强行政惩戒工作管理的通知·····	(327)
监察部 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 问题的通知·····	(32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确定职工开除处分时间 问题的复函·····	(330)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有关条款 解释的复函·····	(33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 规定》第二条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332)
劳动部办公厅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关于 对刑满释放后又宣告无罪且有错误的职工 工资处理的请示》的复函·····	(333)
关于企业职工奖惩问题的复函·····	(334)
劳动人事部关于证实职工犯错误的时间问题 的复函·····	(334)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	(335)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 问题的通知·····	(337)

劳动人事部计划劳力局关于职工受留用察看	
处分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解答(摘录)	(338)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	
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338)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职工被判处徒刑以后又撤销	
原判或改变了处分, 其已“服刑”的时间	
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342)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受处分人员的工作年限	
计算问题的复函	(34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	
是否可以开除问题的复函	(344)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	
的通知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机关干部被判徒刑缓刑后	
的职务待遇问题的复函	(34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判处徒刑宣告缓刑后其职务和待遇	
问题的复函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机关干部轻微犯罪不宜	
判处拘役和工人被判拘役后是否开除	
问题的批复	(349)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	
程序问题的通知	(350)
人事部关于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回原单位工作后	
如何确定职务和工资等问题给河南省	
人事厅的复函	(352)
监察部关于贪污受贿案件物品计价等问题的	
请示的答复	(353)
监察部关于离退休干部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巨款	
是否属受贿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54)
监察部关于不服五十年代原监察委员会所作	
处理的申诉由谁受理的请示的答复	(355)

监察部关于《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应当如何理解的解答意见·····	(356)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中视听资料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请示的答复·····	(357)
监察部对江西省监察厅《关于执行奖惩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58)
监察部关于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如何执行降级、撤职处分和如何理解退(离)休人员适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问题的答复·····	(359)
监察部对黑龙江省监察厅《关于行政处分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60)
监察部对河南省监察厅《关于给予由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行政人员如何行使行政处分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61)
监察部对陕西省监察厅《关于派出监察机构有关权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62)
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等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63)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对由地方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的人员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有关程序问题的解答意见·····	(364)
监察部对山东省监察厅《关于案件处理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第三个问题的答复·····	(366)
监察部关于对湖南省监察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财物管理人员短款短物问题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367)
监察部关于对行政公署监察局管辖范围等问题的答复·····	(368)

监察部关于对《沈阳市监察局关于地方政府 所授予的行政处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69)
监察部关于《河北省监察厅关于对未经各级政府 及其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行政 负责人管辖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70)
监察部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 行政领导干部是否可给予降职处分的 请示》的答复·····	(371)
监察部关于《对本级政府各部门负责人、 下级政府负责人的行政处分决定备案是否 需要函复的请示》的答复(节录)·····	(372)
监察部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企业干部 不服政纪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73)
监察部关于对山西省监察厅《关于对计划生育 违纪人员政纪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374)
监察部关于对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监察对象 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出国、出境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答复·····	(375)
监察部关于对河南省监察厅《制定监察对象 职务名称表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76)
监察部对驻外交部监察局《关于驻外大使、总领事 是否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请示》的答复·····	(377)
监察部对江苏省监察厅《关于行政违纪人员 不肯退出非法所得监察部门应采取何种 措施的请示》的答复·····	(378)
监察部对驻机械电子工业部监察局《关于如何 处理减轻处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79)
监察部关于被调查人在案件调查中逃跑、 藏匿其违法违纪事实材料未与本人见面 能否作出行政处分决定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80)
监察部关于政纪案件的被调查人是否可 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问题的答复·····	(381)

监察部关于对上海市监察局《关于办案 期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82)
监察部关于对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象在调查 处理过程中死亡应如何结案的请示的答复·····	(383)
监察部关于对《行政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项规定如何理解、监察机关是否可以 作出要求监察对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决定等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83)
监察部关于对申诉人撤诉后有关问题的请示 的答复·····	(384)
关于河北省监察厅 监察部驻机械工业部 监察局对执行《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 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85)
监察部关于高等院校是否属于监察对象 的请示的答复·····	(386)
关于对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主管行政机关 不服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 能否提出 复核申请问题的答复·····	(387)
监察部办公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388)
关于“行政降级处分”问题的复函·····	(389)

第一部分 关于行政处分的 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机关工作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 9 月 5 日颁布 1988 年 1 月 1 日实施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 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 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节录）

（国务院 1988 年 12 月 1 日颁布 198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数额较少、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表示悔改的，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十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实施办法（节录）

（国务院批准 国家档案局发布 1990 年 11 月 19 日颁布
1990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责令赔偿损失：

（一）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馆保存的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单位保管的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二）将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向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或者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

（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四）涂改、伪造档案的；

（五）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节录）

（国务院 1993 年 4 月 1 日颁布 1993 年 4 月 1 日实施）

（二）各单位对印章要严格管理，使用印章，必须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对非法使用印章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处。

信访条例（节录）

（国务院 1995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199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